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（发出表决票8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托管福建三钢(集团)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钢集团)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(集团)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明化工)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；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

事会主席，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。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：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托管三明化工全能量热回收焦炉整体资产（收益权及处置权除外）。三明化工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费 50 万元。托管期限：期限为 6 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。

《关于托管福建三钢(集团)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2日